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闵行区审计局)的闵行 2025 年度动迁房项目复审项目（包件三、包件六、包件七、包件八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闵行 2025 年度动迁房项目复审项目（包件三、包件六、包件七、包件八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6人，营业收入为6217.40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2.31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/) 属于(/)行业:制造商为(/)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云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09 日

